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158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 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01586 号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13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1039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就中航重机编制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航重机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航重机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中航重机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航重机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琪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3,823,267,821.76	13,103,810,049.45	13,559,807,528.47	3,367,270,342.74	39,742,292.30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82,050,000.00	560,000,000.00	98,050,000.00	544,000,000.00	3,616,930.56
2. 长期借款	501,000,000.00	1,200,000,000.00	451,000,000.00	1,250,000,000.00	18,125,895.82
三、其他金融业务					
1.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					
2. 其他					

本汇总表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和限制条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依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琪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1021973071758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检专用章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
年检专用章

2010年3月15日
/y /m /d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20100290037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4月08日
/y /m /d

4

转出: 注意事项

转入: 立信(特普)北分 2019.7.25.

转入: 立信(特普)北分 2019.8.6

转入: 立信(特普)北分 2019.11.14

转入: 立信(特普)北分 2019.11.4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deleg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一 女
 Full name: 杨一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8-26
 Date of birth: 1977-08-26
 工作单位: 贵州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Work unit: 贵州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520621197708260026
 ID card No.: 520621197708260026

1100015812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检专用章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检专用章

7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2022年统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2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1 月 27 日
 /y /m /d

4

同亮同伙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同亮同入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